

河北北方学院文件

校字〔2023〕168号

河北北方学院 关于印发《河北北方学院专业负责人制度 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河北北方学院专业负责人制度实施办法（修订）》已经2023年11月30日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北北方学院专业负责人制度实施办法

(修订)

为进一步加强专业建设与管理, 不断提高专业建设水平, 促进专业内涵发展, 切实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根据学校教学工作实际, 对《河北北方学院专业负责人制度实施办法》(校字〔2014〕43号) 予以修订。

一、设置原则

凡经教育部批准学校所设本科专业(含第二学士学位), 均实行专业负责人制度。原则上每个本科专业设置一名专业负责人, 一位教师只能担任一个专业的负责人。

二、任职条件

(一) 热爱党的教育事业, 热心教学工作, 为人师表, 教书育人, 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服务意识和敬业精神, 能够履行岗位职责。

(二) 熟悉本专业现状和发展动态, 准确把握本专业发展方向, 有清晰的专业建设与发展思路, 了解社会对本专业人才的需求状况。

(三) 原则应为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专任教师。

三、工作职责

(一) 负责制订本专业建设规划, 并组织实施。

(二) 组织制订或修订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参加本专业课程教学大纲和实践教学大纲等合理性审核并向开课单位提出修改意见。

(三) 组织本专业的教学实习、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

计)的计划制订和实施工作。

(四)制订本专业师资队伍建设规划,组织落实师资队伍建设措施,提高教师教学科研能力。

(五)组织开展本专业核心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和教学研究与改革工作。

(六)检查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执行情况,参与各课程及实践环节的教学质量检查。

(七)负责本专业的教学质量管理和教学专项评估,组织开展与本专业相关的各级各类评估工作。

(八)制定本专业平台建设项目和专项建设经费使用计划,接受学校对经费使用和建设成效情况的监督考核。

(九)及时向学校、学院反映专业的有关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并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

(十)组织开展本专业校际交流和本校校友交流工作。

(十一)完成学校和学院布置的其它专业建设工作。

四、选聘及考核

(一)专业负责人遴选由学院负责组织。符合条件的教师填写专业负责人审批表(附件),学院在全面考察的基础上确定推荐名单,报教务处审核,经学校批准后发文聘任。

(二)专业负责人聘期四年,聘期满考核合格后可以连任。

(三)专业负责人的工作考核与年度考核一并进行,所在学院负责对专业负责人履行职责的情况与绩效进行考核并报教务处备案。

五、其他

(一) 专业负责人出现空缺应及时启动遴选程序，暂无合适人选的，由教学副院长代行专业负责人职责。

(二) 考核合格的专业负责人每年补贴 36 标准学时教学工作量；考核不合格者，取消专业负责人资格。

(三)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河北北方学院专业负责人制度实施办法》(校字〔2014〕43 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河北北方学院专业负责人审批表

附件

河北北方学院专业负责人审批表

姓 名		学 位	
所学专业		职 称	
申报专业		本专业从教时间	
主 要 教 学 经 历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专业必修课、 专业选修课）	授课学时	授课专业
主 要 教 学、科 研 成 绩			
学院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三份，教务处、学院、个人各一份存档。